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及孫德泉

非執行董事：曹東、齊岳、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发行 9,728,893,454 股股份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
- 三、本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